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嘉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嘉俊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蘇嘉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然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

宅未遂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的違反保護令罪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羈押3月，並於115年8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表示希望可以以新臺幣3至5萬元交保等語，辯護人則為其辦護稱：被告主張本案是過失造成，若是過失，則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可能，且被告已經受到教訓，不會再犯，被告亦須至外面就醫、復健，以被告的前案紀錄，被告並無故意或反覆實施重大犯罪的傾向，希望能讓被告供相當擔保替代羈押處分等語。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本案前之114年10月5日，亦另有涉犯公共危險罪嫌之紀錄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可參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公共危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所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程度甚高，對被害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創造極高度之風險，亦造成其等心理上之恐懼，未防免被告於交保期間再犯公共危險等行為，並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，及被告之防禦權保障、人身自由受限制累計期間之私益等情狀，仍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自115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君傑

法　官　陳文欽

法　官　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